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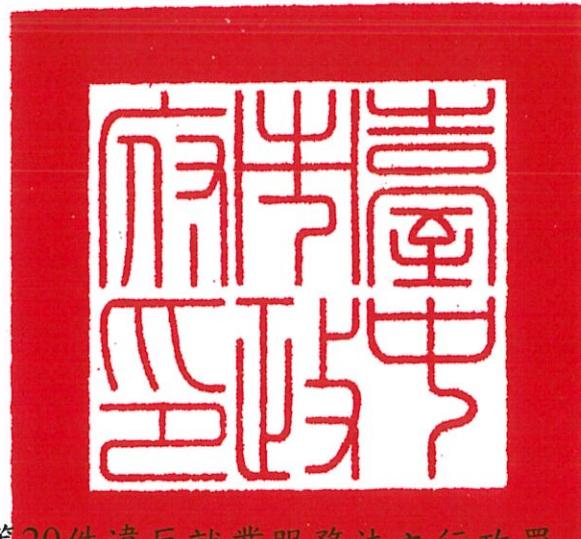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40097380號
附件：旨揭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

裝



主旨：公示催繳應受送達人HUSNI等20件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行政罰
鍰（名冊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依就業服務法第76條規定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79條及第81
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掲名冊所列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業經本府
處分在案，惟渠等均已離境且本府處分書前業公示送達在案
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，對旨掲罰鍰之催繳為公示送
達，請應受送達人於本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罰鍰，倘逾期
未繳，本府將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81條規定，本公告自公告之翌日起發
生送達效力。

線

市長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